

陆良县小百户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按照《中共陆良县委办公室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良县农村（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陆办字〔2021〕22号）、《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方案的通知》（〔2021—234〕）要求，根据《小百户镇人民政府关于北山河黑臭水体治理验收的请示》（小政请〔2021〕50号）文件，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小百户镇北山河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听取小百户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黑臭水治理情况汇报后，查阅相关台账、影像、图片等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整治工作情况

北山河（总长6500米，黑臭段3600米），完成控源截污33个，完成率100%；建设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20米；河堤需修整3600米，完成5080米（风化石铺路5000米），完成率141%；户建“三格”化粪池351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氧化塘建设2个；完成桉树砍伐清理1667.5平方米，完成率100%；河岸需绿化12000平方米，已绿化5000平方米，完成率42%；完成河道清淤15000立方米，完成率100%；新建种植业面源污染退水沉淀池（氧化塘）23个；拆除违法建筑6个，完成率100%。目前，达验率100%。

二、水质情况

现场查看，北山河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整治，水体水质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发黑、发黄、发白等现象。

三、公众满意度情况

验收组通过发放《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公众评议表》35份，收回35份，对农村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村民进行治理效果评议，通过统计，公众评议满意度达100%以上。

三、验收意见

- 1、通过现场发放问卷调查公众满意度达100%。
- 2、整治后的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发黑、发黄、发白等情况。
- 3、原黑臭水体河无污水直排。
- 4、通过整治北山河底部无明显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
- 5、已建立河道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落实保洁人员和工作经费。
- 6、已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吸引当地村民充分参与。
- 7、验收组一致认为，小百户镇北山河通过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动态达消除标准。

四、下步要求

- 1、对消除后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管理，防治农村

黑臭水体反弹。

2、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畅通。

3、强化并有效监督村规民约的执行，让村民提高环保意识，不随地倾倒垃圾。

验收人员签字：

柳林 保味同 王正
牛龙先 保味同 玲云
李刚